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提升學生民主素養，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並建立與學校行政單位之溝通管道，特訂定此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三條 本會為全校性最高學生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工作之最高規範。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本校所有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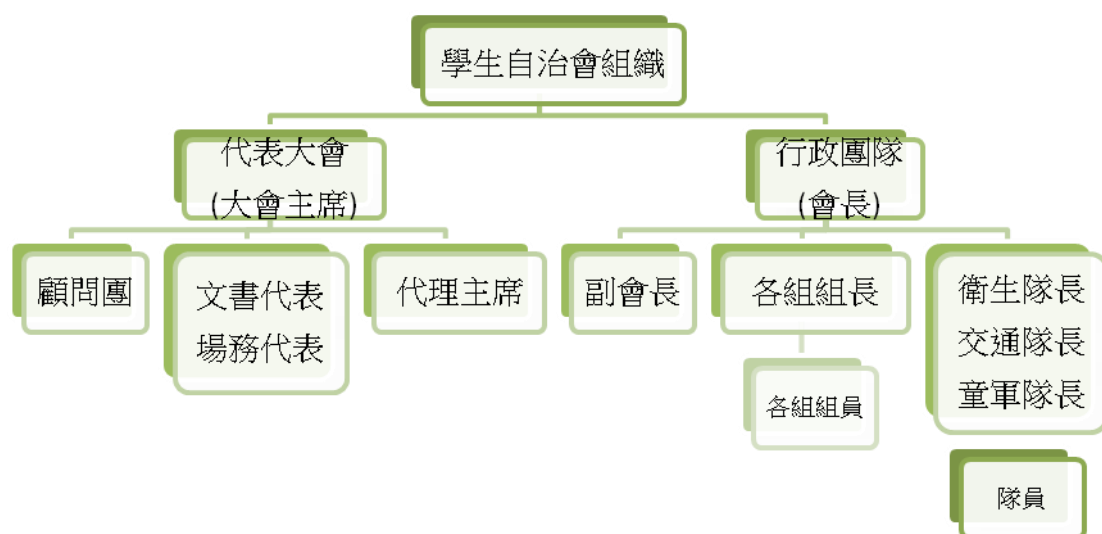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 參與權：參加學生自治會議及本會舉辦之各項學生活動。
- (二) 選舉權：班級自治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自治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投票權。
- (三) 罷免權：班級自治會代表之罷免權、自治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投票權。
- (四) 提案權：各班應定期舉行班級自治會議，會員於各班會議中對於學校有任何建議事項或意見表述，得透過班級自治會議之議決後，提案由各班自治代表提交代表大會討論。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行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 (二) 遵行本校校規及各項學生管理之相關規範。
- (三) 協辦本會委派之任務。

第三章 組織(如圖示)



第四章 代表大會與職權

第一條 代表大會：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民意機構，應至少每2個月召開一次，負責大會提案項目之討論與議決，監督行政團隊所辦理之活動內容，並應要求其活動目標之執行與達成

以及指定須到會場報告之行政團隊成員。學務處應派員列席指導，校長、各處室主任得參與列席，其他教職員工得受邀列席。

第二條 代表大會由班級代表各班一人(以下簡稱各班代表)所組成，各班代表由各班自行於每學年下學期選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因故未能出席會議之代表，應於會議前以書面請假，並由該班班長或副班長為代理人。班級代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由各班逕行補選一人成為班級代表，以確保其班級會員之權益。

第三條 代表大會設主席以及文書資料代表、議事場務代表各一人，負責職權如下：

- (一) 大會主席：於第一次代表大會開會時投票推選，提名三人中最高票者為主席。須負責代表大會會議主持與討論項目流程之設定，主席若因故缺席時，須於會議開始前推選出代理主席一人代行主席之職權。
- (二) 文書資料代表：1. 發放會議通知及聯絡事宜。2. 整理代表大會會議記錄。3. 彙整與保存文書資料。4. 受理各班代表提出之書面提案。5. 協助大會相關文件遞送之流程。
- (三) 議事場務代表：1. 負責協助籌備召開代表大會之場地。2. 於會議進行中協助主席維持議場秩序。3. 統計表決人數。4. 會議之全程錄影與剪輯後上傳自治會網站。5. 會後協助場地整理及復原。

第四條 臨時代表大會：如有特殊需要，依主席或經各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其效力同於大會。

第五條 代表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各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相對多數之同意始得通過。惟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各班代表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一) 本章程之修改。
- (二)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 代表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之進程序，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代表大會中針對學校事務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由文書資料代表整理為書面資料，經主席簽署後提交學務處研議。

第五章 行政團隊與職權

第一條 行政團隊：為本會政策與活動執行之權力機構，須受理校方分派或代表大會之提案、建議、事務與活動，向代表大會負責，出席校內之指定會議。

第二條 行政團隊設會長、副會長以及各組組長，負責職權如下：

- (一) 行政團隊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負責總理會務，宣傳本會政績，可出(列)席或協調指定代理人出(列)席參與學生自治相關之學校會議，出席代表大會進行重要會務報告《應和負責項目組長共同出席》，維護本校所有學生之權益。
- (二) 副會長：本會設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協助會長處理相關會務，並於會長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 (三) 各組組長：組別由會長會同學務處視活動任務之需要自行彈性規劃，以五組為限。各組設組長一人，身分不限於各班代表，凡本會會員皆可擔任，但選任各組組長時，人選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限制。
 1. 須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女性入行政團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同班或同社團入行政團隊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3. 必設組別有總務、活動、公關三組。
- (四) 組員：各班自治會代表皆必須選擇一組協助行政團隊工作。其他則由各組組長得

視任務需求另行召集組員，凡本會會員皆可擔任。

第三條 正副會長選舉：於每學年下學期之期初時進行自治會選舉活動，由八年級自治會會員中產生候選人組合參與競選，由第一高票者擔任會長與副會長。

第四條 經選舉產生之正副會長須於第一次代表大會舉行前完成行政團隊之籌組。如未能完成，則於第一次代表大會時選出四名班級自治代表入行政團隊擔任組長職位。

第五條 解職：正副會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提出辭職，經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者。

第六條 罷免：正副會長之罷免須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上任二個月後始得提出，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罷免。（另訂定選舉罷免辦法說明細則）

第七條 行政團隊會議：由會長召集副會長與各組組長，應於每次代表大會召開前至少舉行一次，如有特殊任務與活動需要，得由會長臨時召集，針對事項進行討論，並以出席代表大會報告、轉陳行政單位等方式賡續辦理。

第八條 臨時工作會議：另得視需要，由會長召集行政團隊不定期舉行，會中得邀請校內師長、行政人員列席指導。

第六章 交接

第一條 代表大會交接：每學年下學期重新選出之各班自治會代表組織代表大會後，進行交接，由八年級自治代表接任代表大會之相關工作，九年級卸任之主席、副主席與工作代表回歸為各班代表身分。

第二條 行政團隊交接：每學年下學期舉辦正副會長選舉後，進行交接，由八年級行政團隊接續會內相關工作，九年級卸任後之行政團隊會長、副會長與各組組長轉任為顧問團。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依本章程第四章第五條所揭程序完成修改。

第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